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65號

原告 黃馨慧

被告 陳建霖

李宗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3437號)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  
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